附件1

桂林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提供公共科普服务的法人单位，或以法人单位为依托的内设（下属）机构。

2．具有明确的科普服务宗旨、开放服务和安全管理等制度。

3．具备开展科普公共服务条件的室内外场所，积极开展青少年科技教育等形式多样的科普服务，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培育公众创新思维和能力，积极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

4．每年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技工作者日等重要主题日期间举办主题科普活动。

5．通过网络媒体平台向公众公布开放信息、科普教育活动信息、展教资源更新情况等公共科普服务信息。

6．有稳定的科普经费投入或专项科普经费，专兼职科普人员科普教育工作成效纳入本单位个人绩效考评或表彰奖励范围。

7．开展科技志愿服务活动。

二、分类别基本条件

（一）科技场馆类

**1．设施条件**

（1）室内展教展示区域面积不少于600平方米。

（2）科普展教设施设备形式多样，包括展品、展板、说明牌等基本展教设施，以及多媒体、数字化、互动体验类展教设备等，并根据科技前沿发展和社会热点定期更新扩展内容。

**2．科普服务**

（1）常年对公众开放，每年实际服务公众天数不少于200天。

（2）开展进社区、进校园、进乡村等“走出去”的科普活动。

（3）针对热点科技问题组织公众科普报告、科学家科普讲坛等活动每年不少于3次。

（4）以场馆特色科普资源为基础，举办青少年科技夏（冬）令营，或承接青少年科普研学、社会实践等青少年科普活动每年不少于2次。

（5）每年开展中小学教师科技培训或研修实践活动不少于1次。

（6）网站有专题科普板块或专栏。通过各种媒介持续传播科普图文、视频、书籍、课程、展教器具等，具有质量好、传播广的优质原创科普资源。

**3．人员保障**

（1）专兼职科普人员不少于30人。

（2）每年开展专兼职科普人员业务交流或培训1次，或组织专兼职科普人员参加自治区科协、市科协组织开展的业务交流或培训活动。

（二）教育科研与重大工程类

**1．设施条件**

（1）具有公共科普服务功能的区域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

（2）科普设施设备形式多样，包括展品、展板、说明牌以及多媒体等，并根据本单位最新科研、重大科技工程成果、国内外科技前沿发展以及经典科学技术知识，及时更新扩展内容。

**2．科普服务**

（1）每年向社会公众开放本单位科教资源，能够提供团队预约科普服务（包括外出服务）。

（2）积极开展科普活动，及时普及重大科技成果，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建设，展示科技界优秀典型、生动实践和成就经验，培育公众特别是青少年的科学思维和工程思维，宣传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重大意义，涵养优良学风。

（3）以本单位特色优势科技资源为基础，举办青少年科技夏（冬）令营、或承接科普研学、社会实践等活动每年不少于1次。

（4）利用本单位特色优质科教资源，开发多种形式的高质量原创科普图文、视频、书籍、课程等科普资源，并利用各种媒体广为传播。

**3．人员保障**

（1）有公共科普服务联络人或负责人，参与本基地科普工作的科研人员不少于3人。

（2）每年开展专兼职科普人员业务交流或培训1次，或组织专兼职科普人员参加自治区科协开展的业务交流、培训。

（三）“三农”类

**1．设施条件**

（1）具有公共科普服务功能的区域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

（2）科普设施设备形式多样，包括展品、展板、说明牌等，并根据最新农业科技成果、农业科技前沿发展和相关社会热点及时更新扩展内容。

**2．科普服务**

（1）每年实际服务公众天数不少于20天，能提供团队预约科普服务（包括外出服务）。

（2）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积极开展科普活动，大力弘扬劳动精神，树立相信科学、和谐理性的思想观念，推广普及农业科研成果，培育健康文明乡风，培养农民群众文明生活、科学生产和科学经营能力。

（3）开展进乡村等“走出去”的科普活动。开展针对欠发达地区农民群众的科普活动每年不少于1次。

（4）每年承接青少年农业实践（实习）等活动不少于1次。

（5）制作并传播高质量农业科技、农耕文化、农民生活、农村环境相关科普图文、视频、书籍、课程等科普资源。

**3．人员保障**

（1）有公共科普服务联络人或负责人，专兼职科普人员不少于3人。

（2）每年开展专兼职科普人员业务交流或培训不少于1次，或组织专兼职科普人员参加自治区科协组织开展的业务交流或培训活动。

（四）企业类

**1．设施条件**

（1）具有公共科普服务功能的室内区域面积（不含厂房）不少于200平方米。

（2）科普设施设备形式多样，包括互动体验设备、展品、展板、说明牌、多媒体等，并根据企业科技创新成果、企业或行业装备和技术升级迭代历史，及时更新展教内容。

**2．科普服务**

（1）每年向社会公众开放本单位科教资源，能够提供团队预约科普服务（包括外出服务）。

（2）积极开展科普活动，大力弘扬创新创业精神和工匠精神，展示先进科学技术的应用场景、推广现代化生产技术与工艺，传播先进的管理思想，展示工业遗产文化，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和勇于创新的文化氛围。

（3）以本单位特色优势科技资源为基础，承接大学生专业实习、中小学学生职业体验、研学、社会实践等活动每年不少于1次。

（4）每年承接职业教育教师、中小学教师科技培训或研修实践不少于1次。

（5）围绕行业和企业创新成果、科技前沿，制作并传播高质量的科普图文、视频、书籍、课程等原创科普资源。

**3．人员保障**

（1）有公共科普服务联络人或负责人，专兼职科普人员不少于3人。

（2）每年开展专兼职科普人员业务交流或培训不少于1次，或组织专兼职科普人员参加自治区科协组织开展的业务交流或培训活动。

（五）自然资源类

**1．设施条件**

（1）具有公共科普服务功能的区域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

（2）科普展教设施设备形式多样，包括但不限于展品、展板、专业说明牌、多媒体等。结合本单位自然生态资源特色、季节变化等及时更新扩展科普内容。

**2．科普服务**

（1）常年对公众开放，每年实际服务公众天数不少于50天。

（2）积极开展科普活动，充分利用自然资源禀赋，促进公众理解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培养公众特别是青少年保护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的意识和行为习惯。

（3）开展进社区、进校园、进乡村等“走出去”的科普活动。

（4）以本单位特色科普资源为基础，组织青少年科技夏（冬）令营，或承接青少年科普研学、社会实践等活动每年不少于1次。

（5）开展中小学教师科技培训或研修实践活动不少于1次。

（6）有专门的公共服务网站或自媒体宣传平台，结合自然资源特色，制作并传播原创科普图文、视频、书籍、课程等科普产品。

**3．人员保障**

（1）有专职科普人员，专兼职科普人员不少于10人。

（2）每年开展专兼职科普人员业务交流或培训不少于1次，或组织专兼职科普人员参加自治区科协组织开展的业务交流或培训活动。

（六）其他类

**1．设施条件**

（1）具有科普内容的展教区域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

（2）科普展教设施设备形式多样，包括展品、展板、说明牌、多媒体等。展教内容具有科普价值，体现出文化、历史、艺术资源禀赋中蕴藏的科学思想、科学方法和科学知识，并根据科技文化热点定期更新扩展内容。

**2．科普服务**

（1）常年对公众开放，每年实际服务公众天数不少于50天。

（2）科普活动充分利用资源禀赋，促进公众理解科学与文化、历史、艺术等共同的创新智慧，宣传中外历史中杰出科学家，提高公众科学文化素质和文化传承保护意识。

（3）开展进社区、进校园、进乡村等“走出去”的科普活动。

（4）以本单位特色科普资源为基础，组织青少年科技夏（冬）令营，或承接青少年科普研学、社会实践、专业实习等活动每年不少2次。

（5）每年开展中小学教师科技培训或研修实践活动不少于1次。

（6）有专门的公共服务网站。制作科技与文化、艺术、历史等交叉融合的高质量原创科普图文、视频、书籍、课程等科普资源，并利用各类媒体广为传播。

**3．人员保障**

（1）有公共科普服务联络人或负责人，专兼职科普人员不少于10人。

（2）每年开展专兼职科普人员业务交流或培训1次，或组织专兼职科普人员参加自治区科协组织开展的业务交流或培训活动。